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7,306,590股

发行价格：6.9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铜峰电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9月29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9月30日，西湖投资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5) 2023年2月22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年3月10日,铜峰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3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7,306,590股。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62,855.9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7,142.30元。

5、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7家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于8月9日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3年8月10日下午3:00止，国元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营业部的1302010129027337785账号已收到7家(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9笔，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20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2023年8月1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1号）。

2023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3日止，铜峰电子向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7,306,5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8.2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2,85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37,142.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306,5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30,552.3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铜峰电子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57,306,590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621,676,155 股。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铜峰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除大江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现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57,306,590 股，认购总金额为 399,999,998.20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7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91,977	119,999,999.46	18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5,329	19,999,996.42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4,928	25,999,997.44	6
4	杨岳智	2,865,329	19,999,996.4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5,673	139,499,997.5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9,140	67,699,997.2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214	6,800,013.72	6
合计		57,306,590	399,999,998.20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9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2902易米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12*****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	------	------	-----	------	-------

号		(股)	例 (%)		条件股份 (股)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05,979	19.79	A股流通股	-
2	校红娟	2,898,700	0.51	A股流通股	-
3	谷保华	2,821,800	0.50	A股流通股	-
4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14,751	0.50	A股流通股	-
5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661,570	0.47	A股流通股	-
6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3号平衡配置私募基金	2,530,000	0.45	A股流通股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2,661	0.45	A股流通股	-
8	黄锦平	2,388,000	0.42	A股流通股	-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364,600	0.42	A股流通股	-
10	崔绍军	2,190,400	0.39	A股流通股	-
	合计	134,898,461	23.90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8月2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股)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897,956	20.73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17,191,977
2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08,309	1.27	限售流通A股	7,908,309
3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46,992	1.04	限售流通A股	6,446,99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800	0.97	A股流通股	-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57,594	0.83	限售流通A股	5,157,594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64	A股流通股	-
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675,890	0.59	A股流通股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671	0.57	A股流通股	-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3,172,651	0.51	A股流通股	-
10	杨岳智	2,905,329	0.47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2,865,329
合计		171,714,192	27.62	-	39,570,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7,306,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7,306,590	57,306,590	9.22
其中：大江投资	-	-	17,191,977	17,191,977	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4,369,565	100.00	-	564,369,565	90.78
其中：大江投资	111,705,979	19.79	-	111,705,979	17.97
股份合计	564,369,565	100.00	57,306,590	621,676,15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7,306,5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国资委。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

项目协办人：王红阳

经办人员：夏川、曹军、余星宇、陈松松、高树发、董炜、何海洋

联系电话：0551-62207116

传真：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广场 2401 室

负责人：汪大联

签字律师：汪大联、张文苑

联系电话：021-52830921

传真：021-52895562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王鸣灿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王鸣灿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